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 www.chinamomentum.com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讯

〔2019〕0404期

目 录

关于发布支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和专业资本集聚型创新创业特
色载体工作指南的通知2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5
[绿色制造]5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5
关于福建省第一批绿色制造名单的公示11
[申报通知]12
[申报通知]
公开征求对《关于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公开征求对《关于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公开征求对《关于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政策文件]

关于发布支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和专业资本集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工作指南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函〔2019〕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地指导各地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和专业资本集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按照《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408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是支撑创新创业的重要载体。各地应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积极引导打造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促进提升资源配置质量与效率,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

- (一)着力支持引导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一是着力引导创新创业特色载体聚焦实体经济领域,每个载体可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特色民族产业中选择 1-2 个区域重点产业,细分行业领域孵化培育中小企业,提升载体的产业资源整合能力,以产业链聚集创新链、打造价值链,更加精准服务实体经济。二是着力引导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强化创新引领,集成和配置各类服务于企业创新的资源要素,特别是增加技术创新资源服务有效供给,提升孵化质量。三是着力引导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入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构建建设运营主体与创新创业主体互利共赢的市场化机制,鼓励双方通过生产融通、股权融合、品牌嫁接等方式,实现共创共享、共生共赢。
- (二)着力支持打造"龙头企业+孵化"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的主要功能是基于产业生态、供应链协同、创新能力共享、信息驱动,在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搭建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孵化服务平台。各地有关单位通过探索有效融通合作模式,改变传统的企业配套协作方式,推动一批行业龙头企业直接参与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建设运营或与载体深度合作,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内部职工入驻载体创业,并吸引产业链上具有创新潜力的团队或中小企业入驻载体创业。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在载体中创新采取各类互利共赢、风险分担方式,实现与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企业管理、物资采购、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深度融通,促使在孵企业能够分享专业的设施设备、成熟的市场资源与渠道、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模式等,引导在孵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促进行业龙头企业自身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新资源、新动能。
- (三)着力支持打造"投资+孵化"的专业资本集聚型载体。专业资本集聚型载体的主要功能是基于价值管理,在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基金等专业投资管理团队与中小企业第 2 页 共 20 页



之间搭建以资本融通为主的孵化服务平台。各地有关单位通过创新融通合作机制,改变传统的重投资、轻服务模式,推动一批专业投资管理团队直接参与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设运营,充分发挥其行业敏锐性和资本运作、价值管理能力,提供投前、投中、投后全链条服务,为入驻的创新创业者搭建战略规划、财务咨询、培训交流、融资支持等平台;在战略决策、过程控制、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贷联动、并购扩张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融通优质资源;为具备成长潜力的在孵企业提供资源服务、股权投资支持,深入参与选投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入驻企业的商业价值,并从企业成长发展中提升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和经济效益。

二、保障措施

- (一) 搭建国家级资源服务对接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建立投资管理机构与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项目选投合作机制、子基金合作机制,助力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成长壮大。"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建立参赛优胜企业或团队与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治谈机制,推动优质项目在实体开发区落地孵化。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向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开放共享,推动线上线下跨区域服务。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项目开设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主题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实体经济开发区内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积极承担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设任务,开发区外的示范基地因地制宜与载体就近开展合作,推动资源共享和协同服务。鼓励发达省份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与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省级实体经济开发区加强合作,开展跨区域孵化服务,推动创新创业优质资源要素跨区域流动。
- (二) 搭建行业协会资源服务对接平台。鼓励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资源汇集优势,搭建行业资源与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对接机制,促进生产资源要素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高效流动。搭建专家智库资源服务对接平台,积极为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市场信息、同业交流等服务。与创新创业特色载体联合推动行业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吸纳创新型中小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带动行业创新力提升。
- (三) 搭建地方有关资源服务对接平台。省市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政策,支持引导载体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资源服务。推动省市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协作,向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开放共享,并推动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券跨区域使用。推动省级国有企业与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立互动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实体经济开发区加强资源整合统筹,将区域资源服务与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有效对接,提高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服务质量和辐射带动作用。

三、工作要求

- (一)完善工作机制。根据《通知》确定的职责分工,财政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地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围绕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载体,与同级财政等部门、实体经济开发区建立会商交流机制,对执行中遇到的困难等及时沟通,协调推动解决;对涉及中央部门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 (二)明确任务分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围绕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载体,指导督促相关实体经济开发区按照上报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动态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并在省内复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和绩效管理。



相关实体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目标,细化具体措施,加强区内政策统筹,做好区内和跨区资源服务对接;建立健全数据统计工作机制,于每个季度末 10 日内向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成效等动态信息以及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等,年度总结报告与四季度相关信息材料一并报送。

- (三)优化遴选机制。各省(区、市)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有效的遴选机制,筛选产业有特色、双创有氛围、工作有基础、升级有潜力的实体经济开发区作为推荐对象。实体经济开发区应选择在产业集聚度、资源聚集力、持续发展力、产出与效益、改革创新力以及辐射带动力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予以奖补激励,重点关注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在融通服务、资源共享、价值再造等方面的效力,专业资本集聚型载体在资本运作、价值管理、增值服务等方面的效力。
- (四)调整完善方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实体经济开发区做好实施方案的完善工作,按照既定的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措施。实施方案如作细化修改,应在中央财政资金首次下达的2个月内,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备案(附修改说明),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同级科技部门等。备案后的实施方案作为后续跟踪、绩效管理的依据。
- (五)规范资金使用。实体经济开发区应规范、科学、高效地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将奖补资金用于开发区内道路、住房、楼堂馆所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不得用于本级财政平衡预算;要集中资金突出重点,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支持引导载体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拓展孵化服务功能和辐射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市场化、专业化、精准化的资源和服务,孵化培育更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现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六)组织信息报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每季度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工作动态信息》和《载体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1、附件 2)(含电子版),纸质版应加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章(一式两份),同时抄送省级财政、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其中,每年年度总结报告与四季度相关信息材料一并报送(提纲见附件 3)。

附件:

- 1.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绩效目标表
- 2.专业资本集聚型载体绩效目标表
- 3.《特色载体总结报告》提纲
- 4.特色载体信息报送联络人回执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4月22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809425/content.html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 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为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现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公告如下:

-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 二、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确定。今后 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 三、本公告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可自本公告发布后在 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4月23日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300874/content.html

[绿色制造]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环大气[2019]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 交通运输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 政局、交通运输局:

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



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加强对各地指导,明确企业改造任务,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实现全流程、全过程环境管理,有效提高钢铁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系统提升。树立行业绿色发展新标尺,采取综合措施,通过"超低改造一批、达标治理一批、淘汰落后一批",推动行业整体转型升级;实施差别化环保政策,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坚持突出重点,分步推进。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范围见附表 1)率先推进,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综合考虑技术、经济、市场等条件,确定分区域、分阶段改造任务。

坚持分类管理,综合施策。根据行业排放特征,对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分门别类提出指标限值和管控措施;综合采取税收、财政、价格、金融、环保等政策,多措并举推动实施。

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加大多部门联合惩戒力度;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增强服务意识,帮助企业制定综合治理方案。

(三)主要目标。全国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推动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 6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有序推进其他地区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到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 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

二、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是指对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 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实施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满足以下要求: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具体指标限值见附表2。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全面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表 3),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物料储存。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铁精矿、煤、焦炭、烧结矿、球团矿、石灰石、白云石、铁合金、钢渣、脱硫石膏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棚等方式储存。其他干渣堆存应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物料输送。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设备、罐车等方式密闭输送。铁精矿、煤、焦炭、烧结矿、球团矿、石灰石、白云石、铁合金、高炉渣、钢渣、脱硫石膏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密闭输送,或采用皮带通廊等方式封闭输送;确需汽车运输的,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落料点等应配备集气罩和除尘设施,或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料场出口应设置车轮和车身清洗设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3.生产工艺过程。烧结、球团、炼铁、焦化等工序的物料破碎、筛分、混合等设备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烧结机、烧结矿环冷机、球团焙烧设备,高炉炉顶上料、矿槽、高炉出铁场,混铁炉、炼钢铁水预处理、转炉、电炉、精炼炉,石灰窑、白云石窑等产尘点应全面加强集气能力建设,确保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高炉出铁场平台应封闭或半封闭,铁沟、渣沟应加盖封闭;炼钢车间应封闭,设置屋顶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焦炉机侧炉口应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炉炉顶料罐均压放散废气应采取回收或净化措施。废钢切割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轧钢涂层机组应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焦炉应采用干熄焦工艺。炼焦煤气净化系统冷鼓各类贮槽(罐)及其他区域焦油、苯等贮槽(罐)的有机废气应接入压力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调节池、气浮池、隔油池)应加盖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开展设备和管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三)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要求。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 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

三、重点任务

- (一)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严禁新增钢铁冶炼产能,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大宗物料和产品采取清洁方式运输。支持鼓励钢铁冶炼产能向环境容量大、资源保障条件好的地区转移。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通过工艺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 (二)积极有序推进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各地应围绕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按照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总体要求,把握好节奏和力度,有序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



放改造。要加强对企业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合理选择改造技术路线,协调解决清洁运输等 重大事项。

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环保改造技术。除尘设施鼓励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推进聚四氟乙烯微孔覆膜滤料、超细纤维多梯度面层滤料、金属间化合物多孔(膜)材料等产业化应用;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鼓励净化处理后烟气回原烟囱排放;烟气脱硝应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加强源头控制,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应实施精脱硫,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鼓励实施烧结机头烟气循环。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应采用密闭、封闭等有效管控措施,鼓励采用全封闭机械化料场、 筒仓等物料储存方式,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强化运行管理, 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鼓励对焦炉炉体加罩封闭,对废气进行收集处 理。

企业应通过新建或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打通与主干线连接等方式,有效增加铁路运力; 对短距离运输的大宗物料,鼓励采用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密闭方式运输。

- (三)依法依规推进钢铁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未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应采取治污设施升级、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等措施,确保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区域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钢铁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不能按证排污的,实施限期治理,按照"一厂一策"原则,逐一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逾期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治或责令关停。
- (四)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生产设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提高重点区域钢铁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制定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促使一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列入淘汰计划的企业或设施不再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加大重点区域钢铁产能压减力度,河北省 2020 年钢铁产能控制在 2 亿吨以内。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
- (五)加强企业污染排放监测监控。钢铁企业应依法全面加强污染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等建设,并与生态环境及有关部门联网,按照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如实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

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应全面加强自动监控、过程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 烧结机机头、烧结机机尾、球团焙烧、焦炉烟囱、装煤地面站、推焦地面站、干法熄焦地面 站、高炉矿槽、高炉出铁场、铁水预处理、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烟气、石灰窑、白云石窑、 燃用发生炉煤气的轧钢热处理炉、自备电站排气筒等均应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上述污染源污 染治理设施应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 数。料场出入口、焦炉炉体、烧结环冷区域、高炉矿槽和炉顶区域、炼钢车间顶部等易产尘



点,应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在厂区内主要产尘点周边、运输道路两侧布设空气质量监测 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管控情况。建设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自动监控、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以上。

四、政策措施

钢铁企业达标排放是法定责任,超低排放是鼓励导向,对于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 (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有关税法。按照环境保护税法有关条款规定,对符合超低排放条件的钢铁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待遇。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
- (二)给予奖励和信贷融资支持。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给予奖励。企业通过超低排放改造形成的富余排污权,可用于市场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进行直接融资,募集资金用于超低排放改造等领域。
- (三)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严格落实钢铁行业差别化电价政策。对逾期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省级政府可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或交易电价基础上实行加价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应研究建立基于钢铁企业污染物排放绩效的差别化电价政策,推动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 (四)实行差别化环保管理政策。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企业实施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其中,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烧结、球团、炼焦、石灰窑等高排放工序应采取停限产措施。重点区域内要进一步强化差别化管理,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在黄色预警期间,烧结、球团、石灰窑等高排放工序限产一半;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烧结、球团、石灰窑等高排放工序全部停产,炼焦工序延长出焦时间,不可豁免。当预测到月度有3次及以上橙色或红色重污染天气过程时,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实行月度停产。

未实现清洁运输的钢铁企业要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重点区域内的钢铁企业,除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外,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原则上重型载货车停止运输。

(五)加强技术支持。生态环境部等研究制定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技术指导文件,适时修订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鼓励大气污染严重地区出台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支持钢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环保工程技术公司等合作,创新节能减排技术。鼓励行业协会等搭建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交流平台,促进成熟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等共同组织实施本意见,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地方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管理台账。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省(区、市)应制定本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方案,确定年度重点改造项目,于2019年7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每年1月和7月,省级相关部门将本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进展情况及主要做法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钢铁企业是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专项工作组,确保按期完成改造任务。企业应加大资金投入,严把工程质量,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健全内部环保考核管理机制,确保治理设施长期连续稳定运行;企业有自备油库的,要确保供应合格油品。国有大型钢铁企业集团要发挥表率作用,及时将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力争提前完成。
- (三)严格评价管理。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各省(区、市)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方案,每年对上一年度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连续稳定运行一个月后,可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严格按照指标要求、监测技术规范等开展自行监测。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

建立完善依效付费机制,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将建设工程质量低劣的环保公司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运维机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简称"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钢铁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停限产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在行政审批、资质认定、银行贷款、上市融资、政府招投标、政府荣誉评定等方面予以限制。

- (四)强化监督执法。各地要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不达标企业、未按证排污企业,依法依规严格处罚。严厉打击弄虚作假、擅自停运环保设施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超低排放企业,各省(区、市)应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动态管理,由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双随机"检查;对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的,视情节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并向社会通报。
-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营造有利于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各级有关部门要积极跟踪相关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做得好的地方和企业,组织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各地应将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 1.重点区域范围
- 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 3.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界定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 www.chinamomentum.com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19年4月22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1904/t20190429_701463.html

关于福建省第一批绿色制造名单的公示

根据《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福建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实施方案》(闽经信环资〔2018〕248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福建省第一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闽工信环资〔2019〕35号),经企业申报、地市推荐、专家评审,现将拟纳入福建省第一批绿色制造名单的64家绿色工厂、8项绿色设计产品、3家绿色园区、10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26日,在此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我厅反映。

联系电话: 省工信厅节能处, 0591-87513044

厅机关纪委,0591-87829538

附件:

- 1.福建省第一批绿色工厂公示名单
- 2.福建省第一批绿色设计产品公示名单
- 3.福建省第一批绿色园区公示名单
- 4.福建省第一批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4月24日

相关链接:

http://gxt.fujian.gov.cn/gk/gsgg/201904/t20190424_4856418.htm



[申报通知]

公开征求对《关于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落实 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和政府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加快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了《关于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拟以规范性文件发布。现面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见附件),请于 5 月 10 日前将意见建议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质量处(请注明意见反馈)。

电子邮箱: xiasha@miit.gov.cn

传 真: 010-66089046

联系电话: 010-68205247

附件:

- 1、《关于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 2、《编制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2019年4月26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 ow¬iceid=2135

关于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修订 工作的通知

国科火字[2019] 117 号

第 12 页 共 20 页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技术市场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由《合同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构成的我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制度自 1990 年实施以来,在贯彻落实国家财税政策、规范技术交易行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8 年,我国技术市场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8%,显示出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正在快速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势头正在加快显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科技部关于印发 <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技术市场政策体系,强 化技术合同管理职能,规范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我中心现组织开展《技 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以适应新形势下 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新需求。

请各省市技术市场管理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此次修订工作,采用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地市技术市场管理部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各类技术交易主体,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汇总后,按要求填写《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修订意见汇总表(见附件),并于2019年5月20日前报送我中心。我中心将适时组织召开修订工作座谈会,根据各地意见和建议研究提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修订稿)。

联系人: 火炬中心技术市场管理处 周 航 陈 彦

电话: 010-88656335 88656333

邮箱: zhouh@ctp.gov.cn

附件: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修订意见汇总表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19年4月24日

相关链接: http://kw.beijing.gov.cn/art/2019/4/17/art_19_78366.html

关于 2019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科高发〔2019〕30号

各区科委、财政局、税务局、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 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

第 13 页 共 20 页



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现就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度安排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四批办理,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 5 月 16 日、6 月 27 日、8 月 15 日、9 月 16 日。

上述申报截止时间以申报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并将完整书面材料送交受理部门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

申请认定的企业应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注册填报认定信息,并上传知识产权、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主要证明文件(电子版)。

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后,应递交《认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和《工作指引》第二条第(三)款要求的书面申报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两份,左侧胶装成册,在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企业自行留存一份材料备查。

三、材料受理

各区科委和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受理部门。企业完成 网上申报操作后,将书面申请材料报送到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受理部门,由受理部门汇总报送 至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办公室。

四、名称变更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需注意变更原因等内容应填写齐全)。

名称变更申请提供以下材料: 1.名称变更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打印并加盖公章); 2.工商变更证明; 3.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4.旧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材料请扫描为电子版并保存于一个文件夹后发送至 gqrdgm@163.com 邮箱。文件夹请注明企业全称,并在邮件中写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企业可自行登陆http://bjcy.net.cn 查看相关情况及证书领取通知等。

五、企业年报

按照《认定办法》第十三条、《工作指引》五(二)规定,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将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请资格有效期内企业高度重视,按要求于2019年5月31日前及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年报。



六、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支持

市科委将视情况对 2018 年度第二批入库公示、在 2019 年出库(即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2019 年出库企业需于 5 月 16 日前向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受理部门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

七、其他事项

企业如遗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用户名、密码,可参照登陆界面中的操作说明办理找回手续。

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办公室从未委托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代理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收费性培训、代理等业务。

特此通知。

附件:

- 1.各区科委(科信局)、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doc
- 2.2019 年区(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情况统计表.xlsx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年4月22日

相关链接: http://kw.beijing.gov.cn/art/2019/4/24/art_19_78456.html

关于开展第 22 批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创建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载体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发〔2018〕7号)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经信发〔2018〕8号)要求,我局将正式开展第22批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申请企业为在本市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 (二)申请企业所属行业不在现行有效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范围之内(现有无生产制造环节的研发型总部企业除外);申请企业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现行有效的《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所列内容。
- (三)申请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建筑业不低于 15 亿元)。
- (四)企业技术中心必须在企业组织结构中独立设置,企业决策层高度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 (五)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不低于 10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60人(软件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不低于 80人)。
- (六)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企业上一年度拥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软件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不低于 300 万元、建筑业不低于 1000 万元)。
 - (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 (八)有较好的资源整合能力,并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项目合作、项目委托、联合研发、研发代工等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或者与相关企业开展联合共建技术中心等形式的合作。
- (九)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近三年内获得的有效知识产权不少于 10 件(含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至少一种,其中制造业企业上一年度必须有发明专利申请)。
 - (十)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 1.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 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2.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 行为;
 - 3.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十一) 总部企业申请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的,技术中心须在京设立。母公司技术中心已是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的,可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填报方式

本次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工作采取全程网上填报,实现"企业办理零跑腿"。企业须在北京市政府政务服务网(http://banshi.beijing.gov.cn/newhall/bszn/18/20433.html)或者北京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jxj.beijing.gov.cn/index.htm) 进行注册、登录,并按照网上系统相关提示信息完成材料的填写和提交。

三、填报流程

(一) 进行自评打分

企业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参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评价规范》(TB/T BETC001—2018) (见附件 1,以下简称《规范》)中附录 D、E 相关说明进行自评打分,分数大于等于 60 分的, 登录网上系统进行填报。

(二) 网上信息填报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 日 0:00 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4:00。

自评分数大于等于 60 分的企业,以告知承诺方式提出申请,登录网上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具体登录步骤详见《企业技术中心网上申报系统使用说明》(见附件 2)。根据网上系统提示填写或者提交以下内容:

- 1.《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见《评价规范》附录 B);
- 2.《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提纲见《评价规范》附录 A)。
- 3.《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自评打分表》(见附件3);
- 4.《告知承诺书》(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申请专用) (见附件4);
-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6.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须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7.上一年度统计报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扫描件;
- 8.近三年企业获得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清单及其证明材料(制造业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清单及其证明材料);
 - 9.体现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的事项清单;
- 10.企业技术中心采取研发代工或者联合共建模式的,需提交研发代工或者联合共建的合作协议扫描件。

四、联系方式

如网站登录遇到问题,请咨询技术电话: 55578557。

网上系统中有关于填报指标和解释的详细说明,请申报企业参照该说明填报。如有填报方面的其它疑问,请咨询业务电话: 55578317,85235079。

附件: 1.《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评价规范》

- 2.《企业技术中心网上申报系统使用说明》
- 3.《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自评打分表》

第 17 页 共 20 页



4.《告知承诺书》(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申请专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4月25日

相关链接: http://jxj.beijing.gov.cn/jxdt/tzgg/294646.htm

陕西省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五批省级企业技 术中心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局,韩城市工信局、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企业技术 创新能力,根据《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陕工信发〔2018〕200号〕,组织申 报第十五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现代化工、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大数据、人工智能、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及物流、文化、服务、建筑等领域,兼顾区域产业特色和发展需要。

二、申报条件

- (一)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 (四)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3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40 人。
- (五)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 (六)对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经济欠发达地区企业适当放宽指标要求。
 - (七)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 1.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2.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 法行为:
 - 3.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4. 被列入陕西省科研信用体系黑名单。

三、具体要求

- (一)申请报告、评价材料及附件请登录工信厅官网科技动态栏目下载 (http://gxt.shaanxi.gov.cn/kjdt/index.jhtml)。纸质材料封面按照统一格式,报告内容按照顺序编制目录页码,纸质胶装,书脊处标明"XX企业"。
- (二)请各主管部门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对申报企业及上报材料进行初审,形成正式推荐文件。按属地化原则,申请企业须经所在市(区)工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推荐报送;省属企业通过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报送;央企直接报送。各主管部门于5月10日前将2份推荐文件和3份企业申报材料(含光盘电子版)报省工信厅科技处,1份推荐文件和光盘电子版报省财政厅经建处。
 - (三)省工信厅拟于4月中旬举办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培训,培训通知在工信厅官网发布。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张小溪 电话: 029-63915557

省财政厅经建处 卫雅茹 电话: 029-87623356

附件:

- 1.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 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 3. 承诺书
- 4.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封面
- 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表 1-13、指标解释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9年3月18日

相关链接: http://gxt.shaanxi.gov.cn/tzgg/47824.j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 www. chinamomentum. co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 chinamomentum. 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 010-62227852